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16歲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對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少年買○○(86年次，下稱買生)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入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其於執行期間累計就醫次數達96次，102年2月4日買生因右肩疼痛被送入桃園少輔院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翌(5)日卻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死狀淒慘，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惟買生死因為何，以及生前是否曾遭不當管教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1年多，卻始終查不出何人致買生於死，承辦檢察官乃予行政簽結。行政責任部分，桃園少輔院不但對家屬表示係「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至今亦未釐清死因，且認定相關人員並無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下稱買案)。買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使少年犯人權議題普受社會大眾關切。為此，立法院並刪除桃園少輔院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相關經費，以及凍結少年輔育

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並要求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輔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管理、事後懲處、預防機制等，並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而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對於少年矯正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矯正署對於目前各少輔院之管教不當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c) 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提供少輔院學生以人格尊重與人道對待，始能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並彰顯我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

少年心性未定，除個人因素可能導致犯行外，尚可能受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所影響。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買案之發生就是一個實例。

買案發生後，本院為查明案發經過事實及釐清案情，103 年 11 月 28 日函發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

法務部、桃園地檢署、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等機關及單位提出說明，並於103年11月27日、12月2日、12月31日分別赴桃園、彰化少輔院及矯正署調取卷證資料。就專家諮詢部分，於103年12月16日召開本案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機關之院(庭)長率主任觀護人到院就本案件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說明及具體建議，104年1月23日赴臺大醫院復健部諮詢賴金鑫教授。104年3月23日、3月30日分別赴桃園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及座談，於104年1月26日、2月4日、4月14日及5月1日約詢相關人員及主管，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另桃園少輔院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違失部分：

-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第4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1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2項)。」第6條第1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3、依據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如下表)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據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之戒送外醫流程分工，詢據該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是以，桃園少

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表.1 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101年9月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院長	秘書	科長 承辦人
訓導科	2	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4	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與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	關於學生規範訓練及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6	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7	關於學生身心及行為之指導及考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8	關於學生體育訓練事項。			
	14	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以及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練習、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0	監視警戒系統測試及紀錄、通訊器材阻絕器紀錄。	核定	審核	擬辦
	21	役男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2	班級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5	特殊學生列管、考核及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29	學生秩序暨整潔競賽。	核定	審核	擬辦
	35	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	核定	審核	擬辦
總務科	12	學生疾病死亡之處理、轉報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衛生科	2	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	裁決	核轉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院長	秘書	科長 承辦人
	3	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	裁決	核轉	擬辦
	5	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	裁決	核轉	擬辦
	6	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	裁決	核轉	擬辦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 4、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前院長林○蘭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導師廖○松去電三省園管理員林○正，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同日下午 3 時導師廖○松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遂入該院隔離禁閉舍房休養。
- 5、買生入獨居監禁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如下表)，管理員關○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曾向科員陳○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而前訓導科科長陳○中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其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病況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師蕭開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管理人員關○和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前訓導科科長陳○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杰於下午4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惟前訓導科科長陳○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人員關○和及衛生科藥師何○杰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顯見其未善盡應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表2. 經桃園地檢署及本院勘驗102年2月4日至5日錄影畫面說明如下：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02年2月4日		
15:04	買生自行進入病舍，腳步平穩。	買生自行走入病舍，其物品由他人自門口丟入病舍地上。
15:10		同學將買生棉被等物品丟入病舍。
16:55	買生正面將上衣拉至胸部，胸部及腋下未發現異狀。	買生此期間時而坐起，時而躺下，左手會撫胸。
17:05	買生起身，坐在床舖上，自行吃晚餐。	同學送飯入，買生用右手無法撐起身體，公差學生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抓買生右手坐起，買生坐在床上，左手拿飯右手拿筷，吃飯約吃10口。
17：17	同學入舍房將餐盤取走。	
17：20	同學、戒護人員手持某物(疑似藥物)，買生起身自同學手中拿水杯自行喝水服用藥物，服用完畢，買生再度以蝦狀姿勢臥床。	
19：44	買生坐在床頭，頭趴在欄杆上，以左手拉後方領口，將上衣脫掉，背面到側面未有傷口，買生下床走到畫面右方的上下舖的下舖睡覺，穿上衣服。	
21：55	買生起身，手持某白色物品，進廁所。	
22：02	右下方看到買生手扶廁所牆壁，人直拉，頭靠著廁所牆壁，起身，右手拿一包衛生紙，出廁所，坐在一開始睡覺床舖，倒臥床舖。	
23：58	買生臥床，側身，右手肘抬起，右腋下方有一片陰影，但翻身後又疑似角度的陰影，買生坐起，彎腰頭靠床舖，躺回床舖。	買生未著上衣，左手會一直撫胸，已有明顯傷口。
102年2月5日		
00：02	買生起身坐在床舖，頭靠膝上，下床，走到左上方上下舖，彎腰自地板上拿臉盆及毛巾，拿到水龍頭下，放下臉盆裝水，人躺在右方上下舖下舖，起身，坐在床舖，下床，將毛巾弄濕，手持溼毛巾走回原來床舖上，躺回床舖，將溼毛巾蓋上身軀。	
01：15	買生起身，頭靠膝蓋，下床，到右方上下舖處(開水龍頭)，坐在下舖，起身(關水龍頭)，將裝滿水的臉盆拿到左上方上下舖的下舖，人躺臥床舖，手不斷伸進臉盆，疑似將水弄到光裸上半身。	
02：30	買生起身，下床，走進廁所。	
02：44	買生頭部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下方，頭趴在廁所牆壁，再趴在廁所門，出廁所，全身赤裸走出，坐在原來床舖並躺下去，身體側翻時未發現異狀。	
02：51	買生翻身，側身發現類似黑影，起身，又躺回去，側身黑影存在，但又變得不明	買生躺下，右腋下傷口明顯。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顯。	
02:54	買生起身，換姿勢，縮成蝦狀。	買生右腋下傷口明顯。
03:15	買生翻身，腋下仍有陰影。	買生側躺，右腋下傷口明顯
03:23	買生翻身，腋下仍有陰影。	
06:57	2名管理員及一名同學入內。買生自行將上衣穿上，一名管理員對買生講話後，除買生外，其餘人員離開病舍，買生坐在床鋪，頭靠膝蓋。	
07:03	管理員拿褲子進來讓買生自行穿上，一名穿藍色衣服的人進來，放一杯疑似水杯的東西在上鋪，買生穿好褲子坐在床鋪，頭靠膝蓋。	公差同學送水給買生。
07:31	一名穿藍色衣服的人拿早餐進來，買生坐在床上吃早餐，2名藍色衣服的人進來打掃病舍，2名管理員對買生說話，買生下床，蹲在地上，拿出床底下小椅子坐在床邊吃早餐，吃完早餐，買生折棉被，2名同學將買生原來躺的床墊外套子取下買生坐在床鋪上，頭趴在膝蓋。	同學送早餐，買生坐在床上吃，2名同學入病舍內打掃，戒護人員入內查看。買生下床，坐在紅色小椅子上，左手扶餐，右手拿筷。07:40，2名戒護人員在門口用手指著買生，對買生說話，公差同學持續拖地中。07:44買生折棉被。07:48，2名公差同學拆床單後離開。(主任管理員朱○峯、管理員林○正仍要求買生應把棉被摺好、予以斥責)
07:52	一名管理員及二位同學進來，買生將裝水臉盆拿到水槽倒掉，又躺床鋪。	買生起身，手拿臉盆走到水槽把水倒掉，走向床邊坐著。(吃力狀)
08:13	一名穿紅色外套、一名管理員及一名藍色衣服的人進病舍，講完話又出去。	廖○松導師及一名戒護人員入病舍，買生坐起，廖導師說話時手比腋下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狀，買生坐回床上。
08：47	一名女管理員、二名男性管理員進病舍，女管理員走近下舖跟買生講完話，除買生外其餘的人走出病舍。	院長林○蘭及戒護科長入病舍關心買生。08：48離開。
09：00		管理員關○和向科員陳○益建議買生應戒送外醫。
09：41	一名男性管理員自門口要買生下床，買生自行下床後，步行出病舍。	
10：05	買生回病舍，坐在床舖，頭靠膝蓋，躺回床舖。	
11：59	一名藍色衣服的人將中餐放在下舖，離去，買生起身，坐在床舖，頭靠膝，起身，手拿午餐，彎腰吃幾口，又放旁邊趴臥，起身，站起來自上舖拿水杯飲用。	同學送入中餐，放在床上，又出去拿筷子後入內，買生趴臥床上，未碰。12：04買生試著要吃飯，後來又把飯推遠。買生下床坐在地板上，雙手抱胸。
12：10	一名男性管理員進來拿東西(疑似藥)給買生，買生彎腰取水杯服用，管理員將午餐取走，與買生對話，關燈，買生再度躺下。	戒護人員入內，拿藥給買生，戒護人員看著買生服藥後，並收走飯菜。
13：02		此期間買生時而坐起、時而起身、時而趴臥(痛苦狀)。
13：37		戒護人員及公差同學入內送枕頭給買生。
13：50	一名管理員進來，將下舖的被子蓋在買生身上。	戒護人員入病舍，買生躺著，戒護人員把棉被丟給買生。買生時而翻身、時而拉被子、時而坐起，仍有痛苦狀。
14：28		買生坐起，右側衣服腋下血漬明顯。
14：36		右側衣服腋下血漬明顯。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4：45	買生下床，走進廁所(手須扶欄杆及廁所門方能行走)，頭部消失在監視器畫面。	
14：54	一名管理員進病舍，走近廁所，對買生講話，又離去。	
15：14	二名管理員、一名正在帶手套的人、二名學生進病舍，由二名學生將買生扶出廁所，買生全身赤裸，其腋下至腰部有大片瘀紅，帶手套的人為買生敷藥，一名學生為買生量體溫，帶手套的人拉起買生右手及觸摸右肩，似在確認該處有無問題。一名穿粉紅背心的人取走買生放在廁所的衣服，二名學生為買生穿上褲子，帶手套之人再度提起買生右手，摸買生右肩處，與買生及旁邊的管理員對話，學生再幫買生穿上衣服，直至 15：35 除買生外，其餘的人均離去。	
16：01	三名管理人員與藥師進來為買生量體溫及血壓，買生已無法起身，但仍與管理員對話。16：07 戒護人員掀開買生上衣給科長看買生傷口，科長並與買生對話。16：09 除買生外，其餘的人均離去。(管理員關西和向陳立中科長建議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杰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陳○中科長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	
16：09		買生已無翻身動作。
16：38		院長林○蘭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情況，並表示看到買生點頭。
17：10	管理員量體溫後離去，買生有拉欄杆，移動左手、抓頭情形。	
17：15	二名管理員進來，其中一名與買生對話，買生左手仍會移動，一名學生將買生上半身扶起，抬到另一方向，讓管理員將床頭升高，由一名學生餵食買生，此時買生已無反應。	戒護科長及戒護人員走入病舍，與買生對話，科長摸買生額頭及右手，幫忙蓋被。

時間	桃園地檢署說明	本院說明
17:18		戒護人員帶1名公差同學入病舍，學生用手拉起買生左手，讓買生坐起，戒護人員拿枕頭給買生靠著，但買生已無力。17:19 公差同學抱買生換邊睡。
17:21		公差同學餵買生吃飯，買生無法進食，科長推了一下買生頭部，買生頭部仍維持歪斜。
17:22		戒護人員拿棉花棒沾水給買生吸吮。
17:27		戒護人員走入病舍，查看買生，並用手推了買生的頭部2次，拿飯菜在買生面前晃了晃。戒護人員把飯菜放回，再推買生頭部、臉部，買生無反應，又再度拿飯菜在買生面前晃了晃，放回飯菜。
17:29		公差同學與戒護人員合力把買生口中食物用筷子夾出。
17:31	量脈搏。	17:33 科長入，藥師與科長對話，護理師入，公差同學持 DV 入，開始拍攝。
17:34	量血壓、CPR	17:35 拍攝工作交給役男。
17:53	救護車擔架抵達病舍。	17:40 院長入病舍。17:41 裝氧氣罩，持續 CPR
17:54		全員離開病舍。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桃園地檢署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彙整。

(二)前院長林○蘭違失部分：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

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如前表 1)指出，院長就「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負有核定之責。爰此，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依法應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
- 3、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長林○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一個小時(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惟經本

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據本院諮詢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2月5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變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2月5日下午4時38分已瀕臨休克，前院長林○蘭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有虧職守之違失甚明。

- 4、前院長林○蘭對於該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漠視買生生命狀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和及藥師何○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三)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和及藥師何○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

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另桃園少輔院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詳見下表 3)，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松、蔡○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業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松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等情形，並安排學生高○華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改善好轉，實已屬異常現象，而前院長林○蘭、前訓導科科長陳○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積極提供照顧及保護，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3.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導師廖森松	2/1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了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徐俊業	2/3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業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華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榮拿床單，後請林○正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註：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2. 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1月時，向老師廖○松、蔡○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二)查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蘭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3名罹患水痘學生及2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¹，一年僅住過5個人，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杰陳稱：

¹ 101年5月30日、101年6月16日張姓、2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年7月23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年8月1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前院長林○蘭、前訓導科科長陳○中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三)另有關於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不講」等語，且經法醫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1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四)綜上，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

失情節嚴重。

三、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另桃園少輔院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違失部分：

-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詢據陳○中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 2、事發後，科長陳○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中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煌稱：「陳○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

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3、且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下午3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102年3月31日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2/4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云云。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月5日)至3月31日接受訪談，已事隔1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伏地挺身所致，涉嫌串證至為明確。

4、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12次(詳見下表4)，其中科長陳○中負責10次通報，該12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表4. 桃園少輔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有關買案陳報矯正署)

次序	通報時間	通報人
第1報	102年2月5日20時29分	總務科長 余○文

次序	通報時間	通報人
第2報	102年2月6日1時31分	同上
第3報	102年2月6日17時50分	訓導科科长 陳○中
第4報	102年2月8日17時0分	同上
第5報	102年2月18日17時20分	同上
第6報	102年3月15日20時55分	同上
第7報	102年3月20日16時0分	同上
第8報	102年3月21日18時32分	同上
第9報	102年3月22日13時55分	同上
第10報	102年8月1日17時0分	同上
第11報	102年8月8日15時50分	同上
第12報	102年8月28日10時0分	同上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二)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长陳○中，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四、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蘭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长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另桃園少輔院亦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條規定：「為保

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以身作則。

(二)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該校 7 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 1,151 元、45 元、50 元、NOKIA 手機 1 支、悠遊卡 1 張等物。案經新北地院少年法庭 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度少護字第 284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 年 6 月 10 日，預定期滿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

(三)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

，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詳見下表5)。詢據導師陳○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如下表6)，而導師陳○欽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林○蘭表示：「陳○欽老師(嚴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云云，足徵前院長林○蘭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表5. 買生於孝六班期間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100年 6月	6/20 與張○○吵架、6/21 講三字經、6/21 講髒話、6/22 與李○○吵架、6/24 教室嬉戲。	1. 買生入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 2. 少年邊緣智力、過動症有情緒障礙。	卓○榮
100年 7月	1. 違反教室常規 2. 隊伍中不對正不答數 3. 午睡不睡在玩 4. 睡覺打赤膊	該學生智能低，學習較困難，因此不能確實班級常規，如教室講話逗鬧、隊伍中不對正、不答數、午睡不睡與睡覺打赤膊，予以誥誡，囑其注意改進。	導師 陳○欽
100年 8月	1. 服儀不整 2. 上課睡覺 3. 與高○○爭吵 4. 隊伍中不守規範	該學生低能又有情緒困擾，長期服用精神科之鎮定劑，所以常睡覺，不論上課或活動都趴在桌上睡	導師 陳○欽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5. 罵髒話 6. 茶禪課在玩	覺，至於其他清醒時又與鄰座同學逗鬧、爭吵，常無法遵守班級生活規範。	
100年9月	1. 不遵守教室常規 2. 服儀不整 3. 座位髒亂 4. 違反食用零食規定，私相收受 1. 踢幸○○、徐○○(學生名)，不服管教又罵髒話。 2. 在浴廁走道撞鍾○○	該學生智能低，學習困難轉至資源班上課，平時常不能直遵守團體生活規範，近來更是變本加利，經常與人爭吵，辱罵他人，連師長管教，不但不服從。又辱罵師長，用手捶打鐵門台，情緒失控。予以監管。	導師陳○欽
100年10月	1. 違反教室秩序 2. 座位髒亂 3. 辱罵師長，不聽管教 4. 服儀不整 5. 與余○○爭吵並拿碗盤丟余○○ 6. 在孝八班與徐○○爭吵 7. 服儀髒亂 8. 用筆彈射古○○ 9. 上童軍課不守秩序	該學生有情緒困擾症，長期服藥中，平時不是昏睡就是與鄰位同學戲玩，所以常與同學爭吵，如與余○○、徐○○爭吵不休，甚至拿碗丟余○○，又生活習慣差，服儀不整又髒亂，座位內務也凌亂，表現極差，持續監管中。	導師陳○欽
100年11月	1. 違反教室常規與人爭吵 2. 服儀髒亂不整 3. 座位髒亂 4. 隊伍中嬉鬧 5. 不服糾正、罵班長	「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利，不聽教誨，不服管教，稍不己意，即罵人，與人爭吵不休，持續監管保護中。	導師陳○欽
100年12月	1. 多次不遵教室常規 2. 座位髒亂 3. 服儀不整 4. 違反寢室常規 5. 擅拿陳○○香蕉	「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偷同學東西，破壞公物、髒亂，常與同學爭吵，情緒	導師陳○欽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 輔導 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 欄位	
	去丟掉，又不服管 教 6. 午睡時偷林○○ 襪子，又不服管教 7. 拿盥洗用具時在 走道欲打鍾○○ 被制止 8. 亂拿林○○臉盆 9. 亂丟紙屑 10. 破壞衣架	不穩定，予以監管。	
101 年 1 月	1. 髒亂服儀不整 2. 座位凌亂 3. 不遵教室常規 4. 亂拿別人臉盆又 不聽糾正且亂丟 紙屑、洗衣粉 5. 破壞公用衣架 6. 在教室拍打同學 7. 不遵守餐廳秩序 8. 賴床，又不整理內 務 9. 隊伍中嬉鬧	「導師評語」欄位：該學生目無法紀，常違班級常規，又不聽師長教誨且口出惡言，冥頑不靈，教化難入，幾近病態，予以監管，以免事端。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	導師 陳○ 欽
101 年 2 月	1. 違反教室常規 2. 座位髒亂 3. 服儀髒亂 4. 內務不整 5. 規避盥洗 6. 隊伍中不守秩序 7. 禮堂不遵秩序	該學生冥頑不靈，不聽師長教誨，持續監管並適當與同學隔離，以爭事端。該學生目無法紀，懶散隨便，不遵守團體規範，胡言亂語。本月 2/4 自謂心臟有問題，經外醫敏盛醫院檢查服藥，持續監管、服藥，並注意其健康狀況。	導師 陳○ 欽
101 年 3 月	1. 不遵教室常規 2. 集合遲到 3. 服儀髒亂 4. 內務不整 5. 座位髒亂 6. 違反隊伍常規 7. 用橘子皮射人	該生目無法紀，冥頑不靈，雖有教誨，義理不入。該學生本就體弱多病，且有偽病情況，平日不遵法紀，不聽糾正，反抗心強，不服管教，又辱罵班長，予以監管。	導師 陳○ 欽

時間	買生輔導暨考核紀錄(甲)表內容摘述		核章輔導人員
	「違規行為」欄位	「輔導策略及綜合評述」欄位	
	8. 違反浴廁常規		
101 年 4 月	1. 不遵浴室常規 2. 經常違反教室常規 3. 不遵隊伍秩序 4. 茶禪上課在玩 5. 座位髒亂 6. 不聽糾正，罵服務員 7. 集合遲到 8. 內觀不守規定 9. 與黃○○爭吵、互罵 10. 服儀不整 11. 內務不整	該生冥頑不寧，幾近病態，不聽師長教誨，胡作非為。該學生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時又與同學爭吵互罵，予以監管。	導師 陳○ 欽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表 6. 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就醫紀錄

時間	過程記事
100 年 7 月 15 日	買生編入孝六班。
100 年 9 月 1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指骨間關節之扭傷及拉傷。 (孝六班)
100 年 9 月 19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挫傷。 (孝六班)
100 年 9 月 21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筋膜炎。 (孝六班)
100 年 9 月 27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指骨間關節之扭傷及拉傷。 (孝六班)
100 年 11 月 16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肌痛。 (孝六班)
100 年 11 月 21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挫傷。 (孝六班)
100 年 11 月 2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挫傷。 (孝六班)
100 年 12 月 13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肌痛。 (孝六班)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肩及上臂之扭傷。 (孝六班)
101 年 2 月 4 日	【戒護外醫 1】 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急診)，

時間	過程記事
	主訴：昨天開始呼吸困難、雙手麻，昨天有服 panadol，診斷為 1. 上呼吸道感染 2. 心律不整。
101 年 2 月 7 日	【戒護外醫 2】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主訴：咳嗽、流鼻水、心律不整，心臟肌肉神經炎
101 年 2 月 14 日	【戒護外醫 3】買生赴敏盛醫院就醫，主訴同 2 月 8 日。診斷有輕度的二尖瓣脫垂、輕微心律不整，由醫師持續藥物治療並追蹤檢查。
101 年 4 月 17 日	買生於衛生科就診，診斷為： 肢體疼痛 。(孝六班)
101 年 5 月 22 日	【戒護外醫 4】買生赴敏盛醫院複診，診斷為輕微心律不整及心臟二尖瓣脫垂情況穩定，可作一般活動，醫師表示再觀察，並未再次用藥。
101 年 6 月 29 日	買生因座位問題不服從導師黃○義管教，又於衛生科看診後檢查正常，竟堅持不回班，第一次違規，予以 1. 告誡 2. 停止接見 3 次 3. 勞動服務 3 日。(改編入孝三班)。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桃園少輔院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 (四) 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6 月 8 日 2 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 101 年 1 月學生輔導暨考核記錄表載明：「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王○欣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蘭反映。前院長林○蘭並向王姓

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待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然而，前院長林○蘭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五)買生復於101年6月29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科長陳○森於101年6月29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長林○蘭核示如擬，前院長林○蘭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六)綜上，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蘭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方式等向外求援，前院長林○蘭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五、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侯○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101年12月20日之體重56公斤驟降至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

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蘭亦怠於執行職務，未盡其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另桃園少輔院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 (一)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二)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簽顯示，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侯○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毫不知悉，明顯怠行職務。
- (三)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乃向前院長林○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使用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

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

(四)前院長林○蘭依法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生科科長侯○梅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五)綜上，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侯○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101年12月20日之體重56公斤驟降至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蘭亦怠於執行職務，未盡其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六、買生於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期間，桃園少輔院管理人員林○正、高○賜、周○讚、邢○煌及該兩日督勤官主任管理員朱○峯、科員陳○益，於執勤時發現買生生命徵象漸趨微弱，卻未向主管通報；管理人員林○正、周○讚、主任管理員朱○峯並對買生為不人道對待；前訓導科科長陳○森於買生101年6月29日及7月8日兩次違規時，指示對其嚴為考核，時任孝六班導師陳○欽對買生亦嚴格要求，對買生多次就醫認為是裝病、黃○導師及林○河訓導員亦未落實擔負教化管理責任；買生自102年1月底至死亡期間，時任孝

五班導師蔡○業、導師徐○業及訓導員廖○松亦未依法擔負教化、管理及照顧責任；藥師何○杰為事後補登買生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均核有疏失。

(一)管理人員林○正、高○賜、周○讚、邢○煌、主任管理員朱○峯、科員陳○益疏失部分：

1、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肆、病舍勤務規定：「五十三、病舍管理員應將病舍人數之異動狀況記入日記簿中，並應將左列事項，詳載於特殊病患日記簿中。(一)病人之姓名、年齡、罪名及病名。(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師參考者。(三)異常狀態。(四)病徵變化及醫護人員交代事項。……五十九、病人危急或症狀劇變時，應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是以，管理人員服勤時當發現病人危急或症狀劇變時，應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

2、查 102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買生入獨居監禁舍房時，由管理人員林○正、高○賜、周○讚、邢○煌及關○和，以及該兩日督勤官主任管理員朱○峯、科員陳○益負責戒護管理或督導工作。(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戒護人員及主管，詳如表 7、表 8；個別值勤情形如表 9)

表 7.102 年 2 月 4 日學生病舍房勤務表(乙組)

值勤時間	值勤管理員	相關主管
0810-0930	林○正	102年2月4日桃園少輔院 學生病舍值勤日誌簿之核 章人員：值勤人員(林○ 正、周○讚、高○賜)、值 班科員(主任管理員朱○ 峯)、科長(陳○中 102.2.5)、秘書(林○益 102.2.5)、院長(林○蘭 102.2.5)
0930-1030	周○讚	
1030-1500	林○正	
1500-1600	周○讚	
1600-1800	林○正	
1800-2100	高○賜	
2100-2400	林○正	
0000-0400	高○賜	
0400-0810	林○正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表 8.102 年 2 月 5 日 學生病舍房勤務表(甲組)

值勤時間	值勤管理員	相關主管
0810-1030	關○和	102年2月5日桃園少輔院 學生病舍值勤日誌簿之核 章人員：值勤人員(邢○ 煌、關○和)、值班科員(陳 ○益 102.2.5)、科長(陳○ 中 102.2.6)、秘書(林○益 102.2.6)、院長(林○蘭 102.2.6)。
1030-1130	邢○煌	
1130-1600	關○和	
1600-1700	邢○煌	
1700-1800	關○和	

資料來源：桃園少輔院。

表 9.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 訓導科戒護人員實際執行買生
病舍戒護情形

值勤人 員	時間	說明
102年2月4日		
林○正	1400-1500	1440 孝五班廖○松導師去電違規房 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病房； 林○正管理員詢問原因並再打電話 給大門確認。
周○讚	1500-1600	1500 林○正交接給周○讚。
林○正	1600-1700	1600 林○正確認買生已至隔離病房。

值勤人員	時間	說明
	1700-1800	1710 確認買生有進食，並使買生服藥
高○賜	1800-1900	1800 接林○正班時，林告知買生受傷。 1800-2100 買生有時走動，或坐或躺休息。
林○正	2100-2200	2115 林○正接班查看買生在休息。
102年2月5日		
高○賜	0000-0100	0000 林○正交班，查看買生或坐或躺休息睡覺。0005 巡邏時發先買生脫衣，買生表示想冰敷。
	0200-0300	0255 巡邏時發現買生未穿衣褲，買生表示因為弄濕衣褲。
林○正	0400-0500	0400 接班，高○賜告知林○正，買生衣褲已濕。
	0700-0800	0705 孝五班學生拿衣服使買生換上 ² 0730 送早餐給買生、孝七班 2 生 ³ 協助整理環境、使買生服藥、主任管理員朱○峯前來查看買生。
關○和	0800-0900	0810-1030 關員擔任當日病房、違規勤務，林○正告知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並安排看醫生，同時孝五班導師廖○松來探視關心。 0900-關○和告知科員陳○益，買生狀況不佳，建議戒送外醫。
	0900-1000	0945-1005 管理員江○慶帶買生去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自行走路，尚無異狀。
邢○煌	1000-1100	1030-1130 擔任病房、違規勤務。
關○和	1200-1300	1130-1600 關○和見買生午餐僅食一

² 按 102.02.07 學生談話紀錄，公差係學生陳○賢(學號 100157)

³ 按 102.02.06 學生談話紀錄，公差係學生李○文(學號 101208)、陳○偉(學號 101187)

值勤人員	時間	說明
		兩口，後眼見買生服藥。
	1400-1500	1454 看見買生內衣有血漬，掀衣查看買生右腹有二處傷口，立即通告值班科員陳○益、衛生科藥師何○杰。
	1500-1600	1515-1600 藥師何安○替買生擦藥。 1600-管理員關○和向陳○中科長建議買生成送外醫。
邢○煌	1600-1700	1600-1700邢世煌擔任病房、違規勤務。 ○ 1600-1625 測量買生血壓(124/64)脈搏(99)體溫(35.9℃) 1600- 衛生科藥師何○杰向陳○中 科長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陳○中科長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
關○和	1700-1800	1700-1800 關○和接班。 1715 晚餐送到，科長陳立中來詢問買生情況。關○和提供濕棉花予買生吸吮，另科長指示孝七班派公差學生 ⁴ 餵食買生。 1729 因買生狀態有異(兩眼無神、嗜睡)，通報科員。 1731 藥師來送藥。 1735 護理師到場測量血壓與做CPR。 1752 救護車到，救護員接手。 1757 敏盛醫院醫護人員接手。 1909 醫師宣布急救無效。

資料來源：依據事發後各管理人員職務報告書彙整製表。

⁴ 按 102.02.06 學生談話紀錄，公差係學生李○文(學號 101208)

- 3、如前所述，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下午3時送往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當時並由管理員周○讚值勤，管理員周○讚亦知買生身體不舒服，惟據102年2月4日下午3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入舍房時，管理員周○讚將買生生活用品用丟、用腳踢入舍房，對買生不人道對待，詢據陳○中訓導科科長並表示：事發後有發現東西用丟的事，有對周○讚雇員予以告誡等語，然管理員周○讚竟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是踢棉被，而是怕踩到棉被，才用腳移開。」云云，顯見其對買生冷漠無情對待，欠缺愛心及耐心及和藹懇切之態度，違背兒童權利公約應予人道對待，尊重其人格尊嚴的處遇。
- 4、次查買生於102年2月4日夜間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入睡、輾轉反側，管理員高○賜、林○正均知悉，詢據林○正表示：有看到買生弓著、或坐或臥，沒有睡覺等語。林○正又稱：上一班主管(高○賜)有告訴我，買生手痛在冰敷，拿毛巾冰敷等語。主任管理員朱○峯為當日督勤官，自應知悉買生病況。惟據102年2月5日上午7時44分錄影畫面顯示，買生當時身體極度不適，主任管理員朱○峯、管理員林○正仍要求、斥責臥在床上的買生應把棉被摺好，主任管理員朱○峯於約詢時坦承：「當時跟他(意指買生)說棉被太凌亂，要他整理一下。……生活上要整理棉被。」而管理員林○正辯稱：「當時不是斥責他吃飯，……7：48am畫面手是整理東西時，要收警棍，才會拿在手上。」云云，該兩人對買生毫無同情憐憫之心。
- 5、管理人員服勤時當發現病人危急或症狀劇變

時，應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惟管理人員林○正、高○賜、周○讚、邢○煌及該兩日督勤官主任管理員朱○峯、科員陳○益，於執勤時發現買生生命徵象漸趨微弱，卻未向主管通報，顯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當時僅有管理員關○和於102年2月5日執勤時發現買生病況欠佳，於是(5)日上午9時許及下午3時許，分別向當日督勤官科員陳○益及前訓導科科長陳○中通報，建議買生應儘速安排外醫，卻未獲督勤官科員陳○益及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回應而錯失救援契機，致買生死亡。

(二)前訓導科科長陳○森、導師陳○欽、導師黃○翔及訓導員林○河疏失部分：

- 1、買生自100年6月10日入該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詳見前表5)。詢據導師陳○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等語。次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如前表6)，而導師陳○欽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利，……且有偽病情況」視

買生為偽病。均足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時任孝六班導師陳○欽、導師黃信翔及訓導員林○河未落實擔負教化管理責任。

- 2、買生曾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計有 2 次違規，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因接受衛生科檢查正常無礙後堅持不回班級，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以及同年 7 月 8 日與同房學生彼此互相手淫猥褻違規。而前訓導科科長陳○森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8 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長林○蘭核示如擬，顯見前訓導科科長陳○森擬辦對買生嚴予考核要求之意，其猶未能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竟更加強辦理，亦有疏失。

(三)孝五班導師蔡○業、導師徐○業及訓導員廖○松疏失部分：

- 1、查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詳如前述，時任孝五班導師蔡○業、導師徐○業及訓導員廖○松均知悉(詳見前表 3)，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
- 2、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竟向前院長林○蘭建議，將買生送入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生命安全危險之境，亦有疏失。
- 3、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

施暴者，惟少輔院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資料、法醫鑑定報告及法醫師蕭開平約詢筆錄示可證，已詳如前述。時任孝五班導師蔡○業、導師徐○業及訓導員廖○松對買生被毆打情事毫無所知外且疏於照顧買生，顯見未擔負教化管理責任，亦有違失。

(四)藥師何○杰疏失部分：

- 1、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101年10月30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2號函令，自102年1月1日施行)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保險對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應於24小時內，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上傳予保險人備查。」其規定甚詳。
 - 2、少輔院院生自102年1月1日全面納入健保，惟買生102年2月4日並無就醫情形，然據少輔院查復說明資料及地檢署資料均顯示該日之就醫紀錄，事後經查係該院藥師何○杰於事後誤登買生於102年2月2日赴敏盛醫院之就診資料，藥師何○杰並於約詢時坦承：「補登資料全部為敏盛醫院之外醫紀錄，獄政系統登錄資料僅能當日修改，隔日即無法更動，實為誤登，並非蓄意偽造。」等語，明顯違反前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疏失。
- 七、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於該院103年8月28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時間長達13個小時，致學生難以處理個人生

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嚴重侵害人權，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核有嚴重督導不周之違失；另彰化少輔院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有關少輔院處理集體鬧房(搖房)事件相關法令依據

-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 2、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

背部等處均屬之。(參照判例如下表)

表 10. 有關「凌虐」乙詞之相關判例

判例	要旨重點摘述
最高法院 32 年 上字第 2403 號 刑事判例	上訴人身充看守，有拘禁人犯之責，對於所 內病犯高聲喊叫，不予適當處置， 竟將其鎖 繫於舍外之鐵閘，顯係超越管束之必要限度 ，且於病犯之身體及人格毫未顧及，其凌虐 人犯之罪責，自屬無可解免。
最高法院 37 年 上字第 807 號刑 事判	被告職司一鄉警衛，依法固有管收、解送、 拘禁人犯之責，然對於人犯施以綁毆成傷致 死，顯已超過其職權之範圍，……。
最高法院 95 年 台上字第 5739 號刑事判決	本案上訴人將被害人等四人遭上訴人下令分 別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 閉室鐵製柵門上，殊屬逾越原有之禁閉處分 職權範圍，其凌虐行為，觸犯數罪名，……
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 89 年自字 第 6 號刑事判決	按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所稱之 凌虐 ，係指違 背人道，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行為 而言，倘管獄員為維持獄所秩序而有必要之 管束行為，並未超越法定懲罰之範圍，便與 凌虐人犯罪構成要件不合。……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 87 年訴字 第 78 號刑事判 決	按被告…等 5 人，在新竹少監暴動時均係有 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而在暴動事件中， 戒護人員一方面為喝阻受刑人之脫序行為， 一方面又為減低受刑人之攻擊力，其等心情 之緊張及憤怒，係可以想見，惟被告等人在 受刑人已獲控制且係被命以蛙跳、爬行等姿 勢前進應不具攻擊性時，竟仍以 棍棒 等物在 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之犯 行，已足認在傷害人之身體外，有予受刑人 之人格上受到凌辱，顯有凌虐之行為。……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 103 年軍訴 字第 1 號刑事判 決	按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所謂凌虐係以強暴、脅 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 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 殘酷感者，均屬之。……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02 年軍重	按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所謂凌虐，凡是行為人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

判例	要旨重點摘述
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軍上字第40號刑事判決	按陸海空刑法第44條所謂凌虐，舉凡以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並不以有明令列舉者為限。又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創害之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到有使人無法容忍之不人道程度。……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軍上字第24號刑事判決	凌虐係指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使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遭受非人道之虐待，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96年軍上字第45號刑事判決	凌虐…，僅須抽象的足以使人有殘酷之感覺即足，不以達於違反人道之殘酷程度為必要。……

- 3、「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

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

4、根據「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1)班級管教人員確認學生有重大擾亂秩序事實後，應立即按下警鈴並電話通知值班科員及訓導科科長(或督勤官)，同時將未參加之學生區隔開。
- (2)值班科員立即按下緊急集合鈴，通知大門及各崗哨加強警戒，集合備勤人員，儘速到發生重大事件之班級支援。
- (3)訓導科科長分配各科同仁任務，通知其他班級收封，調整人力協助鎮壓，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
- (4)確認事件已平息，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隨即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
- (5)召開管教檢討會議，陳報專案檢討報告。

5、有關受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第二點：「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戒具，指腳鐐、手梏、聯鎖、捕繩。……(二)矯正人員：指各矯正機關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組)員、教導員、導師。(三)機關長官：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
- (2)第三點第3款：「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對象，

指下列各款收容人：(三)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受感化教育人。」

- (3) 第四點第 2 項：「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容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 (4) 第五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
- (5) 第六點：「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
- (6) 第七點：「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二)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收容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立即解

除。(三)施用戒具屆滿7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7日者，亦同。(四)施用戒具，由科員以上之人員監督執行。(五)施用戒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六)施用戒具應注意收容人身體之健康，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7)第九點：「戒具應由各矯正機關自行指定處所集中存放，指派專人負責控管數量及領用情形，並設簿登記(第1項)。各矯正機關應將每月施用戒具情形製作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查彰化少輔院於103年8月28日晚間7時10分考核班5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罵、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4人及替代役男共約10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之學生帶出舍房，約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5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於晚間8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罵，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罵串連直至凌晨1時稍歇。該事件計22名學生參與⁵。翌(29)日全面不

⁵ 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21名，惟104年5月1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1名，共計22名學生。

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

- (三)該案事發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 7 時被用手梏銬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詳如：蔡生：「自身曾因違反規定之後，從晚上 7 點被用手銬銬在外，直到隔天下午 4、5 點。」陳生：「因為參與搖房事件，事後遭罰上手銬吊掛在曬衣場，自下午 5 點被吊到隔天上午約 10 點，期間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直至結束處罰才得以休息及盥洗。」林生：「在曬衣場兩手上手銬吊掛、腳底著地兩小時。……少輔育將搖房情節嚴重者，自當晚雙手吊掛在曬衣場一夜至隔天上午，期間無法休息或是處理個人衛生及生理問題，並增加考核房操練量，每天上下午皆需雙手上銬操練。……」黃生：「自己有參與搖房事件，遭雙手上銬吊在技藝教室外整夜……」)。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曬衣場，表達確有此事，當日訪談相關學生雖均口徑一致表達「曾晚上銬在曬衣場，可以坐下來，銬 1、2 個小時，廁所可以請主管來打開手銬，可以去上廁所」云云，惟該學生之說詞，與前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彰化少輔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等資料不符，且彰化少輔院詹○鵬院長於本院約詢時

坦承：「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詳下表 11)，顯見本院 104 年 3 月 30 日訪談相關學生之說詞明顯已遭指示統一說法，實不足採。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桎，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桎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銬在晒衣場一整夜，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以及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桎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 (四) 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 8 月 28 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 9 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 8 時上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 8 時上班始知，顯有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五)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表 11.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 「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桎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面說明 資料	「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 「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
104 年 5 月 1 日約 詢書面說 明	1. 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2. 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 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 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 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 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 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 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台，共計 20 名。
104 年 5 月 1 日約 詢時口頭 說明	「……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桎，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 「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 「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 「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
提供給矯正署的檢討報告	<p>「……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p> <p>「……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p> <p>「……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達 13 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之規定，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院長詹○鵬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

表 12. 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									
103年8月28日 星期四									
單位	編號	姓名	施用時機	戒具名稱	施用理由	施用二種以上理由	施用時間 解除時間	施用人員	
男舍班	102267	朱○賢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8/29 08:10	蔣○博	
	102339	吳○誌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100392	劉○諾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3041	蘇○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男舍班	102061	蔡○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8/29 08:10	蔣○博	
	103044	蕭○佑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102234	羅○佐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2361	張○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男舍班	102069	陳○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8/29 08:10	蔣○博	
	102223	林○陽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102052	余○霖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2037	曾○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男舍班	102236	林○翔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8/29 08:10	蔣○博	
	102247	梁○寬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103080	徐○寬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3031	黃○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男舍班	103162	陳○弘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擾亂舍房秩序	21:30 8/29 08:10	蔣○博	
	103012	鍾○汝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103133	孫○育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101230	林○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手梏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腳鍊	<input type="checkbox"/> 暴行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脫逃(逃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擾亂秩序之虞				
值 班 科 員	衛 生 科 意 見	訓 導 科 長 (督 勤 官)	監 獄 署 103.9.-2	書 院	院 長 103.9.-2				
	醫師邱蘭君	訓導科長 何明哲	楊戶政		蔣益鵬				

(六)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鵬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

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年8月28日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1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銬、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云云。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103年8月29日下午7時4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 (七)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126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

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年9月2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1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10月24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有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以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長達13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以及備有戒護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並經該院前院長林○蘭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形同刑法第126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範圍。

(八)彰化少輔院除上述103年8月28日事件外，尚有103年7月11日(學生林○豪)、同年9、10日及14日(學生余○霖)、同年13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以手梏、腳鐐等戒具將之銬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然該院院長詹○鵬於104年1月26日約詢時辯稱：「僅有2個(學生)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

云，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後，詹院長始於104年5月1日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103年7月11日、同年9、10日及14日、同年13日等3件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104年4月30日接獲基隆地方法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103年6月28日施以手梏長時間銬在戶外、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詹院長遲至104年5月1日約詢時口頭說明，始鬆口表示「6月28日之蔡生，是該院極端的例子，很頭痛」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其辯稱：「之前一次約詢時，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7月余生的事，但之後才知是指8月28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等語。足見院長詹○鵬針對所有相關案情如同擠牙膏般，本院查到那裏才講到那裏，畏罪情虛，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13. 彰化少輔院103年6、7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104.4.16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年6月28日	蔡○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銬在戶外、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年7月11日	林○豪	7月11日23時將林○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詎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曬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月12日)凌晨2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年7月9日	余○霖	7月9日12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15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年7月14日	余○霖	7月14日9時30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0時許解除戒具。(歷時30分鐘)
103年7月13日	陳○謙	7月13日13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6時解除手銬。(歷時3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九)103年8月28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鵬院長被告知卻未返回崗位坐鎮，以致未能獲知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且該院於103年6月28日、7月11日、7月9、10日及14日、7月13日等日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施用戒具時間除7月11日20時30分至7月12日上午8時10分隔夜之外，尚有6月28日13時50分至16時50分、7月9日中午12時、7月13日下午1時至4時，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八、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另彰化少輔院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

2、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其規定如下：

(1)為矯正違規同學偏差行為，建立守法態度，重建健康身心特質，以淨心悔過、道德重整、規範內化為理念，透過積極關懷，教誨教育之方式促其自我成長，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49 條並參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第 70 條訂定本要點。

(2)學生受違規或考核之處分，移送考核班，考核班分三階段考核，第一階段為考核期，第二階段為調過期，第三階段為自律期。

(3)各懲罰種類之考核期間考核日數及責任點數之計算

<1>辦理考核一期者，責任點數 180 點，考核期間 15 至 30 日。

<2>辦理違規者，未停止接見及停止接見一次者，考核期間 23 至 45 日；停止接見二次者，考核期間 30 至 60 日；停止接見三次者，考核期間 33 至 75 日計算。

<3>總考核日數上限的十分之五為第一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三為第二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二為第三階段考核日數上限，有餘日者採四捨五人計算，但以不超過總考核日數上限為原則。

<4>學生受考核處分或受違規處分但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者，得逕配第二階段考核，以總考核日數上限的十分之七為第二階段考核日數上限、十分之三為第三階段考核日數上限，但以不超過總考核日數上限為原則。

- <5>違規、考核期間責任點數之計算，以該階段考核日數上限乘以六，為該階段之責任點數。
- (4)於考核期間又復被辦理考核或違規者，重新考核，且應加計原未完成考核之日數及責任點數。
- (5)每日之考評，由考核班日勤管教人員及夜勤管教人員共同評定分數。
- (6)日勤管教人員考核評分項目如下：1.服從性 2.內務衛生、環境整 3.反省日記、抄寫經文 4.體適能表現等 4 項。
- (7)夜勤管教人員考核評分項目如下：1.服從性 2.內務衛生、環境整潔。
- (8)責任點數之抵銷、晉階、延長考核說明如下：
<1>責任點數之抵銷係依評分項目逐日逐項給予點數，合計後抵銷該階段之責任點數，第一階段點數抵銷淨盡後晉至第二階段考核，依此類推。
<2>階段考核日數屆滿，責任點數抵銷淨盡後仍有餘點，得計入下一階段。
<3>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核日數屆滿，尚有責任點數未抵銷淨盡，得延長該階段考核 7 日或至該階段責任點數抵銷淨盡為止，始得晉至下一階段。
- (9)總考核日數期滿或責任點數抵銷淨盡後，始得轉配班級。
- (10)考核期間能配合作息、保持善行且通過修復式改悔處過方案者，得提前轉配班級，不受前項之限制。
- (11)班級導師應對考核學生進行輔導，以收教化

之效；學生連續停留於第一階段期間達3月以上者，得轉介心理師晤談及治療。

(1 2)考核期間，應依考核班作息時間表實施，嚴格執行，從嚴從實；靜坐閱讀時間，應反思己過，閱讀書籍，嚴禁任意站立、躺臥、交談及喧嘩。

(1 3)為端正生活、培養儉樸習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違規考核學生家屬接見時不得寄入飲食，第三階段違規考核學生家屬接見時得寄入飲食。

(1 4)家屬接見購物及學生自行購物限於日常生活必需品，其餘物品、食品不得購買。

(1 5)違規考核學生可攜入舍房之物品：盥洗用具、內衣褲、制服、公發餐具、公發被毯、公發置物箱、信紙、信封、稿紙及富有教化功能之書籍，其餘物品於檢查時一律點交保管，俟轉配班級時再行發還。

(1 6)違規考核學生除每日接受例行性安全檢查外，管教人員應不定期實施舍房安全突擊檢查及檢身。

(1 7)學生於考核期間，亦應恪遵該院應遵守事項。

(1 8)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14件(詳如下表)。對此，該院則表示，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佔多數，且少年個性倔強

、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佔多數，復因氣候炎熱水份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等語。院長詹○鵬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1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肌肉拉傷；102 年 6 月 2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 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 光檢查無異狀。 2. 102 年 6 月 25 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個人體質因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 年 3 月 8 日戒護外醫，主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102 年 3 月 8 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 年 3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2 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份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 年 3 月 17 日戒護外	102 年 3 月 17 日 參與體適能訓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醫，橫紋肌溶解。	練 ，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年4月1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年4月12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年5月2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 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年5月22日因 運動過度 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2036	102年5月2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5月22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年6月8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02年4月10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年6月8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份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年7月3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年7月3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年7月5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5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份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67	102年7月10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10日 參與體適能訓練 ，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年1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月12至14日住院)	103年1月12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份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3087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103.3.20健檢正常】	103年3月26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3160	103年7月31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年7月21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 (三)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5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15)，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如下表16)，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至100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幾近凌虐。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均由院長詹○鵬核定，其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表 15. 彰化少輔院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 年 3 月 8 日起	102 年 4 月 3 日戒護外醫，(腰)左側疼痛。
102093 (搶奪)	102 年 4 月 8 日【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7 日男考核房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144	-	屢次於考核房內嘻笑玩鬧，經舍房主管多次制止仍不聽從。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3087 (少年法虞犯)	103. 3. 20【103. 3. 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法虞犯)	103. 6. 4【103. 6. 4 健檢正常】	新生班。103 年 7 月 1 日提報列為該院列管學生。	103 年 7 月 3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表 16. 彰化少輔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學生呼號	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103243	「11 月 17 日陳生本月有參與舍房鬧房行為，遭到扣分及體能訓練之體罰，告誡其今後切勿再犯……」
102286	「8/16 時因企圖竊取衣服，行為不端，予以延後一個月，並作體能訓練，以示懲戒。」
103080	「該生本月 6/11 因隔房喊話及 6/16 日與戴○生口角，分別予以扣分及基本訓練，告知應遵守院規……7/26 於舍房大聲講話且言辭中有不

學生呼號	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摘述
	禮貌情形，除扣分外亦需接受 7 次 體能訓練 ，告誡應自我要求…」
103099	「8/5 與同房邱○祐口角進而毆打，……除扣操性 0.4 分及出操 5 次 處罰 外，訓誡該生再有欺弱凌新行為，將不再寬待。」
102362	103 年 1/29 紀錄：「該生若再不知改變，將會受到院規嚴厲的處罰……分別於 1/5、1/15、1/27 因違反舍房規定而被扣分及 施以體能訓練 ，告誡要確實作到自律……。」(註 1)
103022	「……7/20 於舍房收取公差一張紙條，分別於 7/21 及 7/28 予以實施 基本教練 ……」
103022	「……上個月底因違反舍房作習規定於 5/2 實施 體能訓練 。……」
103189	「因 8/30 傳遞泡麵除扣 0.3 分，分別於 8/30 及 9/6 施予 體能訓練 。……」
103289	「……案主自 101 年起連續犯下 6 起案件，足見其觀念和行為上已有嚴重的偏差，故施教的重點，除給予品格教育之外，深入的法治教育，亦是必要的功課，擬以 嚴刑重罰 來約束其錯誤的行為。」

註：

該院補充說明有關學生簡○亞(下稱簡生)輔導記錄顯示導師評語給予警告用詞「將依院規給予嚴厲之懲罰」：

1. 簡生於 102 年 7 月 30 於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復因班級打架事件，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專案移禁該院，該院依規定先於新生班辦理新生訓練與講習，簡生於新生班期間由於不熟悉該院環境，故生活表現欠佳，上課難專心且較為多言，該班導師江○穎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輔導記錄呈現警告性用詞，希簡生在性情、個性及自我控制能力上均能有所轉變。
2. 簡生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新生訓練完成轉配高二班就讀，經查當時個性仍衝動，時與同學發生爭執，103 年 10 月 29 日因態度不佳、不服師長管教，移送品德班考核，考核期間簡生心性漸成熟、逐漸有改變情形。
3. 103 年 11 月 27 日簡生因考核期間表現正常轉配高一 C，其行狀表現優良，尤以 104 年 3 月 30 日擔任該班軍歌比賽指揮，榮獲男生班組第 2 名之嘉績，足見其向上

改變之心。目前簡生已於 104 年 4 月報請法院裁定免除感化教育，希簡生能於出院後堅持理想、努力向學。

4. 該生憶及江○穎老師對其之教誨，一直感念在心，該院認江導師輔導記錄落實，對學生之管教、教誨甚為用心。

(四) 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3 階段 3 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 1 個月至 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詳見下表)，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詢據該院院長○益鵬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 1 件考核房超過 9 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表 17. 彰化少輔院 102 至 104 年迄今違規入考核房逾 1 個月以上之

學生人數

年度/人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未滿 1 個月	19	9	28	23	1	24	2	2	4
1 個月(含)以上未滿 2 個月	98	24	122	42	2	44	10	0	10
2 個月(含)以上未滿 3 個月	52	15	67	27	3	30	2	0	2
3 個月(含)以上未滿 4 個月	10	1	11	19	16	35	1	0	1
4 個月(含)以上未滿 5 個月	3	1	4	13	8	21	0	0	0
5 個月(含)以上未滿 6 個月	3	1	4	7	3	11	0	0	0
6 個月(含)以上未滿 7 個月	0	0	0	10	2	12	0	0	0
7 個月(含)以上未滿 8 個月	0	0	0	1	0	1	2	0	2
8 個月(含)以上未滿 9 個月	1	1	2	1	1	2	0	0	0
9 個月(含)以上	0	0	0	2	0	2	0	0	0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五)綜上，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置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九、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

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違法執行職務；另彰化少輔院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 (一)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1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第 2 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二)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12 日。(詳見下表)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

週。」顯不可採。

表 18. 彰化少輔院蔡姓學生違規考核情形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2 年 4 月 8 日	因毛巾問題與同學爭吵及互毆	違規考核 7 日
102 年 4 月 11 日	要求他人為自己手淫及口交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4 月 15 日	與同房同學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6 月 15 日	與同學嬉鬧後口角，進而毆打同學未成傷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3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7 月 21 日	與同學口角衝突，以原子筆攻擊對方，並以拳腳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8 月 11 日	於舍房內大聲叫罵辱罵主管及拍打窗戶、踢舍房門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14 日	因舊怨與同學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3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27 日	與同學口角，進而互毆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2 日、獨居 2 日處分
102 年 10 月 28 日	不服管教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與他班同學隔房互噓，並用手拍舍房窗戶及用腳踢舍房門	予以告誡、勞動服務 5 日、獨居 5 日處分
102 年 11 月 8 日	敲擊舍房門擾亂秩序	違規考核
102 年 11 月 17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12 月 19 日	私行入珠	延長考核 1 期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3年2月10日	破壞公物	延長考核
103年3月14日	與同學互毆	辦理違規
103年4月14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年4月21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年5月20日	企圖自傷	延長考核
103年6月1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互毆	延長考核
103年6月28日	破壞公物	違規考核
103年7月2日	與同學互毆	延長考核
103年7月10日	攻擊管教人員	違規考核
103年7月15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互毆	延長考核
103年7月22日	與同學發生口角，破壞公物	延長考核
103年12月25日	不遵秩序，經糾正不服管教	延長考核
103年1月5日	毆打同學	目前考核中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三)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⁶，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年9月27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102年7月4日至103年12月10日止，在考核房禁閉期間計1

⁶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01年少護字第933、934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謙令入施以感化教育。1.少年陳○謙、周○傑，其兩人與少年童○杰、蔡○正4人，先於101年7月31日凌晨2時至3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8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4人又於同年日凌晨4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7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5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100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100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謙於101年8月24日凌晨3時許，竊取機車1部，經警於同日下午9時查獲，復於同年月25日凌晨3時許，竊取機車1部，作為代步工具。

年5月7日(詳如下表),精神上受到折磨,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該院於102年10月29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102年11月7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天吃1次,吃睡前,每2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1年6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103年5月9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爰此,該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鵬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院長詹益鵬核有以凌虐方法,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表 19. 陳生入彰化少輔院因違規入考核房接受考核情形：

時間	行為摘述	處理情形
102 年 3 月 17 日	基於戲謔之心，毆打甘○文 未成傷	違規考核
102 年 4 月 6 日	不服管教	違規考核
102 年 7 月 4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2 年 7 月 22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8 月 9 日	攻擊管理員	違規考核
102 年 8 月 21 日	與另一名學生一起毆打 同學成傷	違規考核
102 年 9 月 28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2 年 10 月 25 日	私傳紙條	延長考核
102 年 10 月 26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3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6 日	不服管教、攻擊主管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25 日	情緒不穩、擾亂秩序	延長考核
103 年 3 月 26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3 月 30 日	私藏藥物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1 日	隔房喊話、屢勸不聽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11 日	不服管教	延長考核
103 年 4 月 24 日	毆打同學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5 日	擾亂舍房秩序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8 日	毆打同學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4 月 28 日	不服管教高聲喊叫	延長考核
103 年 7 月 10 日	以利器攻擊主管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13 日	鼓動鬧房滋事	違規考核
103 年 7 月 29 日	不服管教，踹踢舍房門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6 日	毆打同學未遂，不聽制 止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13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13 日	與同學互毆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14 日	恐嚇主管，毆打替代役 男未遂	違規考核
103 年 8 月 28 日	踹踢舍房門擾亂秩序	違規考核
104 年 1 月 12 日	毆打同學	加強考核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十、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彰化少輔院為節省該院人力成本，在彰化少輔院內成立彰化監獄田中分監，運用

女性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環境清潔及學生被服整補等作業事務，且未將彰化監獄田中分監成年受刑人與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分別拘禁，其作業方式仍有未為嚴格分界之情，是否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允應檢討改進。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98 年 12 月 1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亦即成年被告與少年被告應嚴格分界，已成為國內法律。
-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中滿 18 歲而殘餘刑期不滿 3 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 18 歲以上未滿 23 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謂嚴為分界、分別監禁、分界監禁、分界收容，其含義如左：一、嚴為分界：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二、分別監禁：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三、分界監禁：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四、分界收容：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據上，上述規定強調少年與成人分界執行之重要，目的在使少年免於因年幼識淺，貿然與成人犯

接觸，將易受其誘惑影響而終致劣行。

- (三)查彰化少輔院指出，該院成立「彰化監獄田中分監」，係以「服務該院學生」為最終且唯一之目的，因該院幅員遼闊，學生人數為全國少年矯正機關之冠，有關收容學生之伙食、被服整補、清潔環保、場舍修繕、水電維護等業務需大量人力以維持常態運作，為因應實務之需求亟需導入作業人力以妥善解決問題，倘將上述業務全部「外包」，則所費不貲，影響甚大。該院遂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4條第7項之規定，申請於院區內設立彰化監獄田中分監，以導入視同作業人力，並奉法務部101年10月4日法授矯綜字第10102002510號函及101年12月12日法矯署綜字第10102003400號函核准設立，核定容額為50名，目前常態收容約30-35名。
- (四)惟該院「彰化監獄田中分監」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環境清潔及學生被服整補等之視同作業事務，與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區隔，係以區分房舍、分別管理之方式進行，惟本院實地履勘時該院炊場時發現，少年尚需要打開炊場冰箱時，仍需請求成年受刑人協助開啟，實務上仍有密集接觸機會，並未嚴格分界。且本院委員實地履勘時，該院表示：該分監女性收容人犯罪類型有吸毒、詐欺、竊盜……等罪，以毒品案件類型受刑人居多，刑期約7年以下，目前收容人刑期多為2至3年。倘該院任少年貿然與成人犯接觸，將易受其誘惑影響。
- (五)綜上，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彰化少輔院為節省該院人力成本，在彰化少輔院內成立彰化監獄田中分監，運用女性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環境清潔及學生被服整補等作業事務，且未將彰化監獄田中

分監成年受刑人與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分別拘禁，其作業方式仍有未為嚴格分界之情，是否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允應檢討改進。

十一、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李○竹，對於桃園少輔院於 102 年 2 月間發生買生死亡案，於歷次視察時均未發現買生遭主管及同房同學不人道對待，且事發後該院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竟受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而未及時察覺弊端，怠於執行職務，應負未善盡監督調查之責；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對於該院設置病舍失當以及忽視買生前後就醫 96 次之報表通報，未盡督導審核之責；前署長吳○璋除對所屬組長監督不周外，且對買生案件發生後之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事前未盡監督、照顧之責，事後復被蒙蔽，違失職情節嚴重；另矯正署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矯正署署長、安全督導組組長及矯正醫療組組長之督導法令依據

- 1、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2 條前段：「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2、次按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7 條：「安全督導組掌理事項如下：一、戒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武器、彈藥、戒具、消防器材之使用、保養與防護訓練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分類收容、移禁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返家探視、眷屬同住、違規處理之監督及審核。五、戒護警力與矯正役男勤

務調遣及配置。六、矯正機關勤前教育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七、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八、矯正機關災害、防救演習、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九、矯正機關與警察機關警力支援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十、其他有關安全督導事項。」

3、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9條：「矯正醫療組掌理事項如下：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毒品處遇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收容人傳染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收容人疾病、死亡與保外醫治之監督及審核。五、矯正機關衛生與醫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六、性侵害、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心理治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七、其他有關矯正醫療事項。」

4、依據矯正署分層負責實施要項

(1)第三點第(一)項：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2)第三點第(四)項：綜合規劃組長、教化輔導組長、安全督導組長、後勤資源組長、矯正醫療組長各承署長之命，綜理各該組業務。

5、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表 20. 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100年6月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署長 副署長	組室 主管	科長 承辦人
安全	1	收容人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事故案件處理之審	裁決	核轉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署長 副署長	組室 主管	科長 承辦人
督導組		核。			
	5	武器、彈藥、戒具、消防器材之保管、使用、維護事項之督導		核定	擬辦
	15	違規事件處理之監督及審核		核定	擬辦
	17	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		核定	擬辦
矯正醫療組	1	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業務之改進與督導	裁決	核轉	擬辦
	3	收容人傳染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之督導與審核	裁決	核轉	擬辦
	4	病犯移監、戒護住院、死亡業務之督導與審核		核定	擬辦
	5	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報表之審核			擬辦或決定
	10	保外醫治業務之督導與審核	裁決	核轉	擬辦
	11	收容人重病住院醫療、愛滋病篩檢等費用補助案件之審核	裁決	核轉	擬辦
	14	身心障礙、愛滋病等受刑人專業處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審核	裁決	核轉	擬辦

註：

1. 於組室主管未派任前，業務暫由指定相當層級之人員核轉或核定。
 2. 安全督導組工作項目 5. 「武器、彈藥、戒具、消防器材之保管、使用、維護事項之督導」，於 102 年 1 月修訂由第一層署長、副署長裁決
 3. 安全督導組工作項目 17. 「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於 102 年 1 月修訂由第一層署長、副署長裁決。
 4. 矯正醫療組工作項目 5. 「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報表之審核」，於 103 年 11 月修訂由第二層組室主管核定。
 5. 資料來源：摘自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6、歷任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

(1) 矯正醫療組

<1> 科長趙○樑(代理組長職務)、(代理組長任

期：100年1月1日至101年3月5日，薦任9職等，101年3月5日仍續任科長迄今)

<2>前組長、前主任秘書黃○益(組長任期：101年3月5日至103年1月16日，簡任11職等；主任秘書任期：103年1月16日至103年10月15日止，現為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

<3>熊○武組長(103年1月16日到職迄今，簡任11職等)。

(2)安全督導組

<1>前組長、主任秘書謝○琦(組長任期：100年1月1日至101年7月15日，簡任11職等；主任秘書任期：101年7月15日至103年1月15日止，現為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

<2>前組長李○竹(101年7月16日至103年11月19日，簡任11職等，現為台北看守所長)。

(3)矯正署署長吳○璋(100年1月1日至104年4月1日，已退休，簡任13職等。)

(二)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李○竹之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1、查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負責監督各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買生案件發生後，矯正署於102年2月5日接獲桃園少輔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時，獲悉買生因身體不適突然昏迷，經緊急外醫，急救無效宣告死亡一事，桃園少輔院之後並陸續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通報該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共計12次通報。惟查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中為不實之通報，已如前述，該署竟未予詳查。且矯正署知

悉後指出：「為釐清事實，要求桃園少輔院應保存相關監視錄影畫面，並進行行政調查，該院同時對該班級學生進行筆錄詢問。……」云云，詢據安全督導組李○竹答稱：「我 103 年 11 月 19 日離開安全督導組長位置，目前在臺北看守所擔任所長。我們反對體罰少年，宜教不宜罰，雖超收嚴重，也要釐清事實，事發時買生母親、外婆向少輔院索取資料，矯正署也指示相關單位資料保留，我也有看過光碟片，絕無敷衍的意思，即使出院同學，仍繼續追問。我看到導師未具名的問卷，但問不出所以然。資料、事實如要作弊不太可能。」云云。

2、惟如前所述，桃園少輔院於買生案件之後續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矯正署未善盡督導之責，且該院遲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桃輔衛字第 10309000820 號函報矯正署，認為買生係因病不治死亡，並以 103 年 9 月 26 日桃輔訓字第 10305017310 號函報矯正署，表示查無買生有遭受凌虐、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事。該署竟受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而未及時察覺弊端，時任安全督導組長謝○琦、李○竹就少輔院發生少年死亡之緊急事故，原負規劃、協調、督導之責，竟均怠於執行職務，事後且均受蒙蔽，均有虧職守，署長吳○璋就以上違失，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三)買生因竊盜案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該院接受感化教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

，前院長林○蘭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而矯正署歷次赴該院視察及督導，對買生困境均毫無所知，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應該監督少輔院之動態通報、預警、管制、處理機制，完全沒有作用，全部失靈，時任安全督導組組長謝○琦怠於執行職務、署長吳○璋失職情事，昭昭甚明。亦有違失。

(四)而矯正署自 101 年起歷次赴桃園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時，101 年 4 月 9 日、101 年 8 月 15 日分別訪談導師孝六班導師陳○欽、孝五班導師廖○松及導師林○河時，均指出：收容少年不好管教，自制力差，須特別注意有無被欺負情形發生等情。(詳如下表)，時任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李○竹均對此竟毫無警覺，僅視為例行性視察，未採行任何防範作為，亦不思採取任何支持少輔院同仁之作為，以改善少輔院的困境，致所謂「視察」毫無功能，監督機制形同虛設。

表 21. 矯正署 101 年起歷次赴桃園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1 年 2 月 8 日	視察江○成	視察重點機關對於收容人違規處理情形、固定保護及戒具之實施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視相關簿冊登載情形，無收容人固定保護情形，但收容人獎懲報告表違規處理時效，首長核准有超過 3 日以上情形，戒具腳鐐使用期間過長有 1 個月情形，戒具使用理由應更詳實，已請機關改善。
101 年 4 月 9 日	視察江○成	訪談職員陳○欽(擔任孝六班導師)指出，其所帶班級學生大小程度差很多，班上有 8 位同學精神智商有問題，整天要找老師報告事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情，須特別注意有無被欺負情形發生。
101 年 8 月 15 日	科長江 ○成	1. 訪談職員廖○松(擔任孝五班導師)指出，其稱在此管教少年與監獄成人不同，少年自制力差好動常為小事吵架，很煩有時會發脾氣須釘緊，班級學生多 64 人，班級老師責任制須互相配合，請較長休假會有困擾，老師人力不足，今年只休假 3 天。 2. 訪談職員林○河(擔任孝六班導師)指出，其認為現代家長寵小孩，院內少年較散慢服從性自制力差，隨時代變遷教育帶班方式不一樣，管教方式從較軍事化變為合理人性化，需花時間去教導溝通鼓勵…。
102 年 1 月 9 日	組長李 ○竹、 科長江 ○成	實地瞭解該院發生呂姓、范姓、陳姓 3 名學生逃逸事件經過情形。(未陳核)
102 年 3 月 29 日	科長江 ○成、 視察黃 ○禧	調查該院買生因病死亡案。(未陳核)
102 年 8 月 16 日	組長李 ○竹、 科長江 ○成	實地瞭解該院發生陳姓、林姓等 8 名學生於餐廳聚眾毆打張姓學生事件經過情形。(未陳核)
102 年 10 月 11 日	視察吳 ○山	視察該院孝五班學生恐嚇班級導師經過。(未陳核)
102 年 11 月 6 日	視察吳 ○山	視察該院嚴姓等 6 名學生與馮姓學生發生口角進而毆打馮生，造成馮生頭部外傷戒送外醫事件經過。(未陳核)

註：

1. 未陳核係指無相關書面資料陳核給署長。

2. 資料來源：矯正署。

(五)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之違失部分：

- 1、按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矯正醫療組掌理矯正機關衛生與醫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次依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矯正醫療組負責「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業務之改進與督導」、「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報表之審核」。
- 2、又查桃園少輔院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詳如前述。惟買案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3名罹患水痘學生及2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⁷，一年僅住過5個人，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詢據藥師何○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法務部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顯見該院病舍設置嚴重失當，衛生醫療功能盡失。詢據矯正醫療組熊○武組長稱：「矯正機關不一定每監所都有病舍，此可能桃少輔沒有很重視……監所病舍無法與醫療機構比，……這我們回去要改進。」等語。時任矯正醫療組組長黃○益核有違失。
- 3、且矯正醫療組負責「矯正機關衛生及醫療報表之審核」業務，詢據矯正醫療組黃○益組長陳稱：「矯正署組改後編成5個組，其中一個是矯正醫療組。分三科，衛生保健科、身心診療科、毒癮戒治科，組長主管3科。」「他們每個月都要

⁷ 101年5月30日、101年6月16日張姓、2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年7月23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年8月1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報數據。」云云。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稱：「囚情通報每天都要彙報給署長，醫院需通報戒護外醫人數予通報中心……」等語。桃園少輔院需定期陳報衛生及醫療報表，並由矯正署審核，買生就醫達 96 次，實屬異常，自應善盡督導，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實難諉為不知。

- 4、據矯正署檢討買生案件發生原因，該署指出因買生罹患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致其表達能力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該署遂認定：「對於未接受過專業特殊教育之少輔院管教人員而言，未能澈底了解掌握買生過去之行狀及病史，以致忽略買生真正之需求及想法，甚至對於病痛或可能遭受霸凌之表達。買生在院期間就醫高達 96 次，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而非僅依據學生之口述反映，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處理，必要時應做大範圍之身體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妥善處理。」云云，將本案原因歸咎於少輔院管教人員欠缺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買生身心障礙難以溝通，以及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等。嗣後，該署安全督導組研議建議相關措施如下：「1. 建立指揮督導管考機制、2. 檢討現行勤務制度、3. 凝聚同仁向心力、4. 加強宣導嚴禁欺弱凌新霸凌行為、5. 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6. 嚴禁不當管教及 7. 檢討現行戒護安全設施等。」時任署長吳○璋並於該建議措施書面資料上，下達「請即下函飭令改善」指示，該署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204001190 號函，要求桃園少輔院依建議措施立即照辦。惟前開建議措施中，均未就該署前開

所述有關管教人員專業特殊教育不足、身心障礙學生難以溝通、以及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等有相對應之建議檢討改善作為。

(六)且該署吳署長○璋既已下達前開建議措施，指示立即照辦，桃園少輔院復於102年8月函復研擬建議措施改善彙整表，並經該署簽陳列入實地查核重點，桃園少輔院對學生生活管教自應有所改善。惟桃園少輔院於買生案件發生後，後續仍發生多起同學間毆打欺凌而戒護外醫之情形。並有多起疑似收容學生互毆致戒護外醫情形。(詳如下表22、表23)由此可知，該次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顯見該署未落實督導責任，時任安全督導組組長李○竹、署長吳憲○核有違失。前署長吳○璋接受本院約詢時，本院播放買生病舍錄影畫面時，前署長吳憲璋表示：「我心如刀割，沒看過錄影畫面，不知買生被如此不人道對待。」又稱：「我可以感受，心很刺痛，事發後每週五緊盯著同仁改善，達4個月，……。我想，本署的專業提升，gap太大了，我完全無法接受。」等語，顯示署長對買生案件，事前未盡監督、照顧之責，事後被蒙蔽，嚴重違法失職。

表22. 本院調取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收容學生之間互毆致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100年7月11日	汪姓、呂姓、辛姓三名同學動手毆打楊姓同學，致楊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頭皮撕裂傷。
101年5月27日	楊姓學生因被打傷，戒送急診就醫。
102年2月	買案。
102年8月15日	陳姓、呂姓、黃姓、郭姓等同學毆打張姓同學，致張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被毆打，頭部左胸壁外傷。
102年9月14日	孝6班張姓、廖姓、郭姓、阮姓、楊姓同學毆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打何姓同學，致何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被毆打，流鼻血、鼻子擦傷撕裂傷、鼻骨骨折。
102 年 10 月 24 日	梁姓學生毆打郭姓同學，致郭姓學生外醫急診，診斷為右臉頰撕裂傷。

註：

1. 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2.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

表 23. 據本院調取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疑似收容學生互毆致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說明
99 年 1 月 5 日	輕微腦震盪
99 年 2 月 26 日	眼科/右眼挫傷
99 年 4 月 26 日	急診/右手肘腫痛、挫傷
99 年 7 月 12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頭部縫 5 針
99 年 7 月 26 日	急診/頭部創傷併頭皮撕裂傷
100 年 4 月 3 日	急診/雙膝扭挫傷
100 年 7 月 11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約 2.5 公分
100 年 9 月 26 日	急診/左足背撕裂傷
100 年 10 月 18 日	急診/頭皮撕裂傷
101 年 1 月 13 日	急診/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
101 年 8 月 8 日	急診/前額頭皮撕裂傷 1.5 公分
101 年 11 月 11 日	急診/頭部外傷併頭皮挫裂傷(計 2 名學生就醫)
102 年 2 月 5 日	買案。
102 年 4 月 8 日	眼科/右眼角膜遭手指戳傷、2 天前急診
102 年 5 月 23 日	急診/左手撕裂傷 3 公分
102 年 6 月 10 日	急診/右眉撕裂傷
102 年 6 月 11 日	急診/右眉撕裂傷
102 年 8 月 8 日	急診/顏面撕裂傷
102 年 10 月 24 日	急診/右臉頰撕裂傷

註：

1. 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2.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少輔院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製表。

(七)綜上，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李○竹，對於桃園少輔院於 102 年 2 月間發生買案，對於歷次視察時均未發現買生遭主管及同房同學不人道對待，且事發後該院調查過程中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竟受不實通報之蒙蔽，認定並無人員違失，而未及時察覺弊端，應負未善盡監督調查之責；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對於該院設置病舍失當以及忽視買生前後就醫 96 次之報表通報，應負未盡督導審核之責；前署長吳○璋除對所屬組長監督不周外，且對買生案件發生後之研擬改善措施僅徒具形式，事前未盡監督、照顧之責，事後復被蒙蔽，違失情節嚴重。

十二、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李○竹及前署長吳○璋，負督導少輔院違規事件處理之監督及審核，卻對於彰化少輔院處理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事後亦未依規定處理及通報之嚴重違失，接獲囚情通報竟無任何作為；對於該院對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考核禁閉期間過長過當、禁閉獨居時間過長等情致學生身心受創，產生自殘、幻聽等嚴重後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另矯正署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一)按安全督導組負責少輔院違規事件處理之監督及審核、以及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通報、預警、管制及處理，於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1、4、6 款規定及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有明定。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二)查矯正署對彰化少輔院之督導作為有：

1、歷次赴彰化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詳如下表)。

表 24. 矯正署歷次赴彰化少輔院就學生管教視察情形

時間	視察人員	就學生管教情形事項說明
101 年 9 月 21 日	科長江 ○成	1. 該院收容少年違規考核情形稍多，已請機關加強新收少年入院教育訓練宣導，嚴禁欺弱凌新情事發生，少女違規考核 9 人，多為爭吵情緒不穩自裁等，已請機關加強輔導。 2. 該院先前接連發生學生騷動不安事件，科長、同仁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並於勤前教育、宣導規定等一直在做檢討改進，新任詹院長民主開放點子多，不莫守成規重視同仁溝通願景方向，…能建立起機關內各項軟硬體制度。
102 年 6 月 21 日	視察黃 ○禧	1. 訪談劉○泓導師，表示因戒護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建議將目前學生星期六、日均安排運動之方式，調整為僅其中一日安排運動，以減輕人力負擔。 2. 訪談學生陳○利，表示無被同學欺凌之經驗，瞭解意見反硬管道。

資料來源：矯正署。

2、各少輔院於每月月底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並於次月月初將會議紀錄併同院務會議紀錄節本陳報法務部備查；這類公文經法務部授權代擬代判，並依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經組室主管核定決行後，函復陳報機關准予備查。

(三)查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卻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情節重大，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已有多次，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核有侵害人權之嚴重違失。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核有嚴重督導不周之違失，詳如前述。詢據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陳稱：「本署每天有囚情通報，每天晚上都要通報監所事故，指派人員在安全督導組輪值。」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稱：「囚情通報每天都要彙報給署長。」等語。惟矯正署對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接獲該院囚情動態通報表後，竟無相關作為，且安全督導組歷次赴該院視察時，竟渾然不知。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李○竹及前署長吳○璋，負監督不周之責。

- (四)另外，關於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置方式嚴重失當失，已如前述，詢據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陳稱：「(關於戒護外醫)他們每個月都要報數據」「每個月會報統計數據，沒有細到什麼病就醫……我們可能看不到(指彰化少輔院學生橫紋肌溶解症)」等語，矯正署前署長○憲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再者，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考核房禁閉，竟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

，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詳如前述。安全督導組歷次赴該院視察督導時，竟毫無所知，詢據前署長吳○璋坦言：「時代已不同，但同仁未體會，要同仁深刻反省。應重新定位輔育院，雖努力改變，但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我曾經是孤單的進行改革，同仁應重新再教育，重新調整管教的角度。」等語，顯見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李○竹及前署長吳○璋怠行職務，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五)矯正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201623890 號函，通函所屬各矯正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於函頒(下達)或發布時，均應副知該署，該署並予以實質審查，以瞭解其內容及規定是否妥適。查彰化少輔院所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將考核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3 區 3 階段，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考核、評分，且考核禁閉期間未定期限等情，顯已違反母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 7 日。三、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四、勞動服務 1 日至 3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之處罰規定，矯正署竟予以核定。且彰化少輔院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彰輔訓字第 10205018390 號函，陳報考核房作息時間表。惟考核房係為違規學生行為輔導考核而設置，對其施予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考核方式，並無輔導實益，有悖

於少年輔育院條例之規定及少年保護處分之精神，竟業經該署核定在案。矯正署於本院調查後表示：「至於前開要點考核期間未定期限，該院未視個別學生教育之需求，妥適安排課程處遇乙節，將督請該院儘速改善。」等語，足見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李○竹及前署長吳○璋負監督不周之責。

十三、桃園少輔院發生買生死亡案、彰化少輔院發生銬學生於晒衣場及執行違規學生考核方式嚴重失當等案，凸顯少輔院衛生醫療、戒護管理人員及班級導師之間各自為政，未考量學生生命安危等弊端，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機制，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及矯正署均應落實檢討改進。

(一)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約詢戒護管理人員時，戒護人員多以表達「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就不就醫是由衛生科來判斷」、「我們是管理員，負責外圍的戒護，日常生活管理都是導師負責」、「處置學生是老師的裁量權」、「我都有做出職責上應盡的職責」，凸顯桃園少輔院衛生醫療、戒護管理人員及導師均認為自己都已善盡職責，卻因各自為政，致無人對買生伸出援手，肇致買生死亡。彰化少輔院亦有此情形，衛生科只管學生橫紋肌溶解症戒護就醫者眾多，而不問戒護科其發生原因，戒護科只管學生管教，而不管是否懲罰過度致傷。

(二)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亦乏聯繫機制，詢據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益陳稱：「本署每天有囚情通報，每天晚上都要通報監所事故，指派人員在安全督導組輪值。」、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陳稱：「監獄需通報戒護外醫人數予通報中心，如有特別狀況再另向署長報告」、「買生死亡後是報由矯正醫療組承辦」等語。由上可知，

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各自為政，缺乏聯繫機制。

(三)少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參照少事法第1條。)詢據桃園少輔院查復表示：「自買案發生後，該院之教育、教導、戒護及醫療合作平台均略作調整，除了謹守本職，各科室彼此相互銜接之環節，均須主動溝通確實聯繫，以減少問題之疏漏；同時要求第一線管教同仁對於學生生活、健康、行狀等等能詳實掌控，隨時反應，以充分運用溝通平台，相互合作，及早解決問題，避免延宕。」等語。是以，各機關人員為達少年矯治之目標，允應排除本位主義，對少年提供更多關心，彼此加強溝通協調為是。

十四、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已屬不佳，而協助少輔院看診之醫事人員僅憑買生意思表示即逕予診斷，卻未透過專業儀器或留置觀察詳予檢查審視，縱有安排其就醫看診，亦屬徒具形式，肇致買生延誤就醫而死亡，矯正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謀改善，避免類似買生死亡事件再次發生。

(一)查本案買生入少輔院前，即經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特發於兒童及青少年期之對立反抗症，其對於行為、情緒之表達能力，明顯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其自102年1月底出現右肩部開始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顯屬異常，而買生就醫時仍反映肩膀痛，院方雖買生於102年1月30日衛生科就診、2月1日衛生科就診及2月2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2月5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無改善好轉，前開

之就醫紀錄均載明買生右肩痛，僅憑買生意思表示並逕予診斷開立止痛劑予以服用，而未詳加檢查，就診過程徒具形式。

(二)詢據矯正署檢討本案原因指出；「對於未接受過專業特殊教育之少輔院管教人員而言，未能澈底了解掌握買生過去之行狀及病史，以致忽略買生真正之需求及想法，甚至對於病痛或可能遭受霸凌之表達。買生在院期間就醫高達97次，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應對其身體病痛特加注意，而非僅依據學生之口述反映，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處理，必要時應做大範圍之身體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妥善處理。」等語。且102年少輔院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規定，遴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入少輔院提供醫療及預防保健、愛滋病治療等服務項目，少輔院收容少年就診人數倍增。詢據管理員邢○煌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監所的醫療資源人力真的很弱。」等語。是以，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已屬不佳，而協助少輔院看診之醫事人員僅憑買生意思表示即逕予診斷，卻未透過專業儀器或留置觀察詳予檢查審視，縱有安排其就醫看診，亦屬徒具形式，肇致買生延誤就醫而死亡，矯正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謀改善，避免類似買生死亡事件再次發生。

十五、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追查買生死因，對於買生經診斷為兒童期過動症候群及輕度智能不足，並自102年1月8日起服用重劑量抑制過動藥物「EURODIN TABLETS」，惟同年2月2日買生至敏盛醫院就醫時，骨科黃○文醫師不但未予以肺部X光檢查，且未詳予

審視買生病歷，開立 Solaxin 肌肉鬆弛劑藥物供買生服用，致買生同時服用該兩種藥物產生昏沉及跌倒等反應，恐有違反醫師執行業務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允應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再度詳查。

- (一)按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14 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 2 項)。」次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醫師為病人看診時，應負注意義務，並應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詳予審視。
- (二)查買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期間，經診斷為兒童期過動症候群及輕度智能不足，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衛生科就診精神科後，由醫師開立重劑量之抑制過動藥物「EURODIN TABLETS」(用法：QN，每晚服用 1 次)28 天份，醫囑須長期服用。又，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就醫，經該醫院骨科醫師黃○文醫師第一次為買生看診，當日診斷為肌肉拉傷，並開立「1. Panadol(500)1 * tid，2. Voren(25) 1 * tid，3. Solaxin(200) 1 * tid，4. Epsilon(2) 1 * tid」for 7 day。其中 Solaxin 藥物係為肌肉鬆弛劑。經本院諮詢臺大醫院賴金鑫教授表示：「EURODIN 副作用會

嗜睡，且服用高劑量，應予以紀錄，再加上 Solaxin 肌肉鬆弛劑一起服用，可能更容易打瞌睡及跌倒，一般都會懷疑敏盛醫院醫師可能不知其長期用藥」等語。詢據蕭開平法醫師亦稱：「服了藥會昏昏沉沉，感覺遲頓。」等語。

(三)如前所述，經法醫鑑定報告及詢據法醫師蕭開平研判，買生自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累積的膿，並經本院諮詢臺大醫院賴金鑫教授專業研判看法不謀而合。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就醫，該院骨科黃○文醫師雖於當日予以 X 光檢查，惟拍照部位僅限於肩部，有該院病歷資料可稽，法醫師蕭開平並指出：「理論上買生會呼吸困難且發燒，初期白血球會偏高，可能 1 月底就有化膿情形，照 X 光會看得出來，102 年 2 月 2 日應該沒有照到肺部的 X 光。……倘 102 年 2 月 2 日讓買生住院會比較好。……」等語。

(四)綜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追查買生死因，對於買生經診斷為兒童期過動症候群及輕度智能不足，並自 102 年 1 月 8 日起服用重劑量抑制過動藥物「EURODIN TABLETS」，惟同年 2 月 2 日買生至敏盛醫院就醫時，骨科黃○文醫師不但未予以肺部 X 光檢查，且未詳予審視買生病歷，開立 Solaxin 肌肉鬆弛劑藥物供買生服用，致買生同時服用該兩種藥物產生昏沉及跌倒等反應，恐有違反醫師執行業務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義務，允應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再度詳查。

十六、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等，在相關疑點尚未釐清下，將本案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

能事，檢察長依法應命繼續調查；對於負責本案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允當，應予檢討查明。

(一)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是國家及公眾利益的代表，實施犯罪追訴。

(二)關於檢察官偵查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及規定如下：

1、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228 條第 1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2、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第 1 項)。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第 2 項)。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第 3 項)。」

3、「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在偵查中，係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而言。所謂被告，係指有犯罪嫌疑而被偵、審者而言。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

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第 97 點：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

- 4、「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三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

(三)查事發當日(102年2月5日)晚間8時買生母親探視買生後，對於買生死因表示高度懷疑，同日並向桃園縣同安派出所報案。桃園少輔院復於102年2月5日函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進行相驗。隔(6)日13時30分該署檢察官至敏盛醫院相驗，復於102年2月18日檢察官率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進行解剖。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於102年3月1日指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持函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紀錄、買生死亡前3天食用之菜單及在院所有紀錄等，並訪談與買生生前接觸之對象，以釐清真相。買案經桃園地檢署歷任檢察官陳○蓉、林○君調查偵辦後，檢察官林○君依據相關事證綜合研判，就買生之死亡查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且買生家屬未能具體指明追訴對象，故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於103年7月18日予以簽結

，並以 103 年 9 月 23 日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知桃園少輔院及買生家屬(偵辦過程詳如下表)。

表 24. 桃園地檢署(102 年度相字第 266 號)偵查過程

時間	調查作為及被訊問人
102 年 5 月 1 日	買生外祖母遞狀
102 年 5 月 1 日	買生外祖母遞狀聲請保全證據並勘驗少輔院錄影監視畫面，經該署 102 年 6 月 3 日 102 年度保全字第 36 號處分書駁回。
102 年 8 月 1 日	買○雪、買○君、關○和、江○慶、何○杰、廖○松、齊○玉
102 年 8 月 5 日	該署函請桃園少輔院提供相關資料
102 年 8 月 8 日	勘驗桃園少輔院三省園至衛生科之監視器及路程
102 年 8 月 27 日	1. 訊問林○正(警衛隊)、邢○煌(警衛隊) 2. 買生外祖母聲請刑事調查證據狀
102 年 8 月 29 日	該署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說明
	此期間承辦檢察官由陳○蓉變更為林○君
102 年 9 月 30 日	該署函請桃園少輔院提供相關資料
102 年 10 月 4 日	該署函請桃園少輔院提供相關資料
102 年 10 月 25 日	王德仁、江衍慶、吳○軒(學生)、邱○誠(學生)、胡○良(學生)、徐○翔(學生)、許○峰(學生)、陳全益
102 年 11 月 8 日	買生外祖母遞狀聲請刑事調查證據及再鑑定
103 年 1 月 23 日	陳○益、劉○(學生)
103 年 3 月 13 日	黃○文醫師
103 年 3 月 26 日	1. 蕭○平法醫師 2. 買生外祖母遞刑事陳報狀
103 年 4 月 4 日	買生外祖母遞狀聲請刑事調查證據
103 年 4 月 21 日	買○君、買○雪

時間	調查作為及被訊問人
103年4月29日	李○醫師
103年6月27日	徐○業、蔡○業
103年6月29日	內部行政簽結
103年7月18日	該署函文買生外祖母有關簽結結果及理由
103年7月30日	買生母親聲請閱卷，該署以103年8月15日桃檢兆果103聲29字第072992號函，因於法無據，予以否准在案。
103年8月6日	買生外祖母遞狀聲請保全證據，經該署103年8月8日103年度保全字第56號處分書駁回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惟檢察官為國家追訴犯罪之代表，對於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就偵辦本案調查過程，詢據檢察官林○君表示：「家屬質疑買生被暴力虐待，但行政簽結的部分，由監視器、證人等，比對之下才會針對被告不詳的重傷害案件，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其調查重點於買生是否遭到重傷害。然據法醫蕭開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買生情形已經是末期，相信就醫時可能連基本檢查都沒有，『他為』是指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出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及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等語，此與本院諮詢臺大醫師賴金鑫教授說詞不謀而合。是以，既法醫師已於鑑定報告敘明「他為」以提醒相關機關注意，詢據檢察官林芝君事後表示：「我沒有聽過蕭法醫這樣跟我說過。一開始醫院為何未留置，當時究是否有業務過失致傷或致死，只是我不知家屬對這部分現有何意見……」坦承只在乎家屬對本案之意見，而

忽略其他可能因執行職務過失致死之犯罪。

(五)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和、藥師何○杰均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建議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將買生戒護送醫，前訓導科科長陳○中，在買案發生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資訊回報，監控並統一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檢察官並不知情。且買生自入桃園少輔院即遭嚴格對待及要求，入班後即開始出現就醫情形，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就醫次數前後達 96 次，而檢察官於偵辦本案過程，只問事發前 1 週至死亡當日，未能詳查可能之各項疑點(買生入孝六班即出現就醫情形、針對買生因運動傷害致死之可能，以及相關人員有無業務過失致死等)。另針對買生之右胸腋下膿胸原因，經法醫鑑定結果，係認為：「由右胸腋區挫傷後必須經由長期紅腫導致續發性皮下組織發炎再經肋膜囊發炎造成肋膜囊之壁層感染至肋膜囊腔並產生膿胸，可因體質、抵抗力強弱與健康情形而有極大差距，一般經驗法則可在一週以上。」此與本院諮詢臺大醫院賴金鑫教授之說法一致。惟檢察官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買生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當時，抽血報告並無特殊變化及異狀，顯示無相對應之病徵，尚不足以證明買生有敗血症之發生，遂不採信蕭法醫之鑑定結果。然檢察官於事後查復本院說明稱：「是否可能買生有十二指腸潰瘍導致腹部細菌感染而有腹部敗血症，結合後續病況而加速買生死亡的進程？或許根本也不是蕭法醫所言的一週開始發生的？」顯見，對於買生之右胸腋下膿胸發生原因及相關致死原因仍存有疑點待釐清，而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未尋

第三方鑑定再次確認及詳查。

(六)詢據管理員邢○煌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單手伏地挺身真的很難，雙手都做不好，怎麼做單手？……後來官方說法說抓癢造成的，我個人認為太離譜」等語；管理員關○和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同意邢○煌所說，傷口不是伏地挺身造成，買生到三省園時就有瘀血。」該兩人均認為買生傷勢不是伏地挺身所造成，邢○煌又稱：「檢察官調查我們的程序很快，就調錄影帶，問10幾分鐘就結束了，加上都是檢察官在主導，我們沒辦法完全陳述，所以偵訊過程中，我沒有把陳○中的事情講出來。」「我期待監察院的報告出來，讓案件再回到司法那邊，並不是我跟檢察官、法官講的會不同，而是這個案件有再被重視的需要。」等語，該兩人均認為檢察官一定可以查出來，可惜石沉大海。另，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並無就醫情形，然據少輔院查復說明資料及桃園地檢署卷證資料均顯示該日之就醫紀錄，並予以採信。事後經查係桃園少輔院藥師何○杰於事後誤登買生於102年2月2日赴敏盛醫院之就診資料，遲至本院約詢時始知，檢察官未就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進行查證，顯欠周延。

(七)綜上，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等，在相關疑點尚未釐清下，將本案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檢察長依法應命繼續調查；對於負責本案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允當，應予檢討查明。

十七、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

境，洵有不當；以及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然少年輔育院之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對待收容少年，矯正系統對相關管理人員亦乏諮詢及情緒支持，容易造成收容少年及戒護管理人員之相互對立，亦有不當等情，允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改善。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揭示，締約國針對觸犯刑法的兒童，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而「矯正」之定義，詢據矯正署指出，係改變行為人不良行為與習性，促其知過悛悔，並對自我有重新的認知與期許，漸能融入及適應社會生活，而不再犯罪。爰此，我國少事法的基本精神以保護處分為主，少年矯正機關亦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以期達到少事法所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標。

(二)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0 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

部定之。」同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開成立矯正學校之立法理由為：本通則施行後，為使矯正學校得以順利設置，取代現有之少輔院及少年監獄，就所須之教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等之遴選、儲訓；相關課程教材之委託設計及試教修正；硬體工程之整建等，皆須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爰配合預算編列之會計年度，明定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分期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據此，法務部允應就上開法令施行後，積極辦理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三)且少年心性未定，除個人因素可能導致犯行外，尚可能受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所影響。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如前所述，桃園少輔院發生買案、彰化少輔院發生對違規學生考核嚴格失當等，實為國家、社會及家庭之不幸。

(四)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同規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四、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是以，行政院負監督行政機關之責，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督導機關執行犯罪矯正、司法保護之業務。

- (五)查少輔院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惟少輔院許多措施雖以教育方式為名，卻以監獄管理方式對待少年，衍生許多不當管教問題，仍無法解決。法務部對於桃園及彰化少輔院究應為學校或監獄？究應施予學校教育、補習教育或矯正教育，對矯正教育特性及需求為何？究應如何配置何種專業人力據以執行矯正業務？至今定位不明。法務部 97 年 6 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亦載明：「少年矯正學校已開始運作多年，該通則因立法倉促，許多不合時宜及時代趨勢的規定有待逐一檢討修正，而少年輔育院的定位也應予以明確化，透過全面檢討及修正『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其他相關矯正法規，鬆綁矯正學校教育相關法規之適用，及增加輔育院相關人員之配置，以克服目前少年矯正制度所遭遇之困境。」明確指出少輔院有定位不明之問題。
- (六)行政院負監督行政機關之責，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督導機關執行犯罪矯正、司法保護之業務，詳如前述。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施行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惟矯正署於 91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10901163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原預計於 92 年 7 月將桃園及彰化兩所少輔院，改制成立為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惟經行政院院台字第 0910039742 號函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酌」而不予核備。法務部並於 97 年 6 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

建議採取「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之模式，以符合多元化之少年矯治精神並維持更具彈性之學校教育體制，該報告並經陳前部長定南核定暫緩改制。惟檢視該報告內容指出，國家財政困難，為暫緩少輔院改制矯正學校之重要因素之一。並評估將少輔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將大幅提高每位少年之矯正成本，且引述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再犯率與少輔院學生再犯率呈現些微差距，但矯正學校每位學生每年耗費卻為輔育院二倍，其投資與報酬率之比例備受質疑。惟少年犯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不能單憑成本考量及少年再犯率為因素，且詢據本院諮詢相關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院(庭)長、法官及收容學生均肯定明陽中學改制為矯正學校後，以教育及輔導方式辦理少年矯正業務實有助益，並予以高度評價。該報告草率評估即決定不予改制，實有欠妥當。

(七) 針對少輔院實施矯正措施之意見，本院歷年曾提出 8 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促請法務部應落實檢討改進在案，惟迄今法務部改善牛步，未積極回應(詳如下表)，行政院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表 25. 本院歷年曾提出 8 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

案號	案由
102 年 7 月 15 日院台調壹 字 第 1020800251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3 司 正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

案號	案由
007 號糾正案	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4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調查報告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

案號	案由
001 號糾正案	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3 年 2 月 20 日 (103) 院台調壹字 第 1030800046 號調查報告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103 司正 008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八)再者，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少年以竊盜、毒品及傷害等為最多。少年入少輔院之行為表現，往往是少年在原學校與社會生活習性之延續，桃園少輔院查復表示，少年在入院前有著家庭功能解組、經濟能力不足、嚴重低成就及低學習意願等問題，造就少年極易依附偏差同儕團體〈如廟會陣頭、幫派組織等〉，藉此尋求成就與寄託，相對也因此提早社會化，並習得次級文化許多偏頗價值觀念，視此次級文化同儕團體為其唯一之選擇，並將其價值觀予以內化。衍生口角、打架及不服管教，成為最常出現的管教問題等語。
- (九)鑒於收容少年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這類少年需要更多關注及照顧，對少年之管理非以戒護為唯

一，需有相關輔導措施。惟桃園及彰化少輔院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此由本案戒護管理人員之學經歷，均完全無輔導相關專業背景及訓練可證。且少輔院未設置輔導人員，戒護管理人員均無輔導相關專業背景，倘少年如發生違規、情緒不穩或發生事故等，對待收容少年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容易造成收容少年及戒護管理人員相互對立，由彰化少輔院發生多起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可知。詢據彰化少輔院院長詹○鵬稱：「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基本上集中處理違規孩子，風險很高。目前做法只有消極的等他們鬧完，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雖法務部及桃園少輔院均表示，均固定施予勤前教育、常年教育，每月辦理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每學期的業務聯席會議等等，除進行值勤應注意事項、政令、案例宣導及各項工作計畫、進度提出報告外，並就各項業務聯繫、勤務管理、工作障礙瓶頸等等提出討論及建議等語。惟該作法屬工作指導，與第一線戒護管理人員及時諮詢及情緒支持不同。

(十)綜上，行政院對於法務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洵有不當；以及收容少年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然少年輔育院管理人員均來自獄政體系，欠缺矯正少年之專業知能，仍採監獄生活管理方式對待收容少年，矯正系統對相關管理人員亦乏諮詢及情緒支持，容易造成收容少年及戒護管理人員之相互對立，亦有不當等情

，允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改善。

十八、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僅利用三節例行探視買生，探視密度及深度均不足，無法深入了解真正問題，且少年法庭與矯正機關欠缺聯繫機制及溝通平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會同矯正署研謀改善，俾利雙方間立即反應及時處理收容少年問題，並建立彼此信任關係，維護少輔院收容學生權益。

(一)依少事法第52條規定，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另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6條規定，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感化教育執行機構隨時保持聯繫。故各法院依上揭規定，與少年矯正機關隨時保持聯繫，並前往探視少年。

(二)查本案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共計探視4次(101年1月16日、101年6月8日、101年8月27日、101年12月17日)，該4次均以年節名義探視該院交付學生，買生為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眾多學生其中之一，且4次探視均無記錄。惟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共計就醫次數96次，新北地院少年法庭並不知情，並稱：「本案王觀護人去關心買生，不知他有這麼多次就醫情形，我們有些情形實無法掌握。」等語。買案發生後，王姓少年保護官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見買生於三省園舍房錄影畫面，即哭泣。該院少年保護官並表示：「少年法庭與桃園少輔院對感化教育之少年輔導密切合作及互相尊重，…惟少年於少輔院之表現與狀況非在少年保護官完全掌握之中。」且該院為避免買案再度發生，該院表示：「本案發生後，去看孩子時，設

計了一張表『身心狀況紀錄表』讓孩子填，有必要時也會向家長反應。」

(三) 詢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指出，目前少年保護官至少每年三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均會前往矯正機關探視慰問少年，少年保護官透過不定期訪視，或以遠距視訊方式與少年談話，瞭解少年生活適應情形、學業或技能學習狀況、與同儕相處情形及是否遭受罷凌等事項。另外，如遇少年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少年保護官亦前往矯正機構就少年執行狀況與少年、機構人員進行調查或面談。倘少年保護官探視少年時，如發現矯正機關有管教缺失情事發生，會立即反應請其處理；必要時亦會正式行文矯正署或矯正機關促請改善。另各法院亦經常參與矯正機關之聯繫會議，針對個別少年狀況及需求於會議中討論解決等語。顯見，目前少年保護官赴少輔院探視交付感化教育個案之頻率及實際做法，並無規定可供依循，端視各個地方法院自行辦理，實難以即時發現類似買生個案實情，且倘發現矯正機關有管教缺失情事發生，無相關聯繫機制及溝通平台提供即時反應，促請改善，倘透過會議反映及公文往返，往往已緩不濟急，難以解決。

(四)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則表示：「少家廳鼓勵各少年法庭與矯正機關聯繫，但需注意會議能否解決個別的問題。但一直要去看孩子，孩子才會敢講。我們回去再看看是否可以由轄區與當地矯正機關做討論，建議是可行的。」矯正署稱：「是否四個少年矯正機關每季辦理聯繫會議，立即反應及處理，我們非常願意以此方式與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加強溝通、聯繫。」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探視買生次數不足，且少年法庭與矯正機關欠缺聯繫機制及

溝通平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會同矯正署研謀改善，俾利雙方間立即反應及時處理收容少年問題，並建立彼此信任關係，維護少輔院收容學生權益。

十九、據統計資料顯示，近4年內有7件12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為避免過早將兒童裁定交付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致影響其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針對未滿12歲兒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問題，研議改善。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揭示，締約國針對觸犯刑法的兒童，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少事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8條後段規定：「對於未滿14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另，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未滿12歲之兒童，應受保護處分之執行者，亦同。」同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對於兒童之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之。」是以，兒童如有施以機構處遇之必要，宜採家庭方式，並應避免封閉式之機構考量，以符合兒童之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

(二)次據兒童福利法(82年1月18日)第38條條文：「少年法庭處理兒童案件，經調查認其不宜責付於法

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認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得命收容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或收容於寄養家庭、育幼院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於責付、安置或收容期間，應對兒童施予輔導教育(第1項)。少年法庭裁定兒童應交付感化教育者，得將其安置於兒童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施予必要之輔導(第2項)。」於92年5月2日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則無此條文，於97年5月7日、8月6日、99年5月12日、100年11月30日、101年8月8日、103年1月12日及104年2月4日等歷次修法過程，均無此條文。

(三)針對12歲以下兒童於執行感化教育時，得否將其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服務教養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衛生福利部表示可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執行，司法院則表示「依現行感化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法院對於兒童如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仍應交付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而感化教育機構即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再視個案情況，交付適當之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機構或學校執行之」，兩者見解不同。

(四)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表示：「社福單位應設機構讓12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近幾年來有法官(4年內有7件)裁入感化教育，法官是沒有辦法的方式。」等語，本院於104年3月30日赴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時，亦發現該院收容有塗姓學生，因竊盜罪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時未滿12歲，且僅有國小六年級之學歷。且經衛生福利部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個案資料，目前並無因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而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者，且目前寄養家庭及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資源有限，以接受地方政府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主。顯見目前司法機關就12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仍以裁送少輔院執行為主要方式。

- (五)綜上，鑒於兒童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應避免過早將兒童送入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然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統計，近4年內有7件12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針對未滿12歲兒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問題，研議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有關陳○中、林○蘭、侯○梅部分，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七至十，有關詹○鵬部分，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議處林○正、高○賜、周○讚、邢○煌、朱○峯、陳○益、陳○森、陳○欽、黃○翔、林○河、蔡○業、徐○業、廖○松、何○杰等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
- 五、調查意見七至九，提案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
- 六、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七、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 八、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二，函請法務部議處有監督職責之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九、調查意見十七，提案糾正行政院。
- 十、調查意見十五至十六，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 十一、調查意見十、十七、十八、十九，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見復。
- 十二、調查意見十四、十九，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見復。
- 十三、調查意見十、十三、十四、十八，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十四、調查意見抄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

